

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【2020 AI 人工智慧實戰】體驗營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次活動以「[AI 人工智慧實作&機器人遊戲體驗](#)」為主題，協助高中職學生瞭解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及趨勢、應用 mBlock5 實作 AI 人工智慧人臉及文字辨識系統運用、體驗最新的智慧科技與教學場域。本次活動精心設計當今最熱門的 AI 人工智慧實作課程及機器人體驗遊戲，讓學員動手做並體驗 AI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新穎應用，作為爾後學習歷程銜接及升學科系試探的參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 9:00 至 16:30

四、活動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（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）圖書科技大樓 8 樓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中職在學學生，總人數 5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活動行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8:30-09:00	學生報到	資管系 15-803 教室
09:10-09:30	相見歡與始業式	資管系 15-803 教室
09:40-10:40	1.認識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 2.AI 人臉辨識控制機器人	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
10:50-11:50	1.AI 文字辨識介紹 2.車牌辨識系統實作	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
11:50-13:00	【用餐、午休】	資管系 15-803 教室
13:00-13:40	1. 智慧創客中心參觀 2. 智慧新零售場域體驗	圖科大樓 6 樓
13:50-14:50	1.掃地機器人實作 2.掃地機器人 PK 遊戲	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

15:00-16:00	1. 相撲機器人實作 2. 相撲機器人 PK 遊戲	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
16:00-16:20	結業式	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
16:30	賦歸	行政大樓一樓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報到：

1. 報名方法：採取網路報名或團體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utjnB6qaKsTw1Pr5>
2. 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3 日(週一) 止。
3. 報名費用：免費
4. 錄取通知：錄取者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系網-系辦公區公告：
<https://mis.csu.edu.tw>。
5. 錄取同學請繳交個資保護同意書(如附件)始完成報到。
6. 本次活動行程如有異動將另行系網公告。



報名 QR 碼

九、研習證明：全程完成體驗營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十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資管系 楊小姐 (Tel：07-7358800-5302 E-Mail：mis@gcloud.csu.edu.tw)

十一、交通資訊：

※國道 1 號南下：

下九如交流道左轉(需經迴轉道)九如路直行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，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※國道 1 號北上：

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。

※大眾運輸系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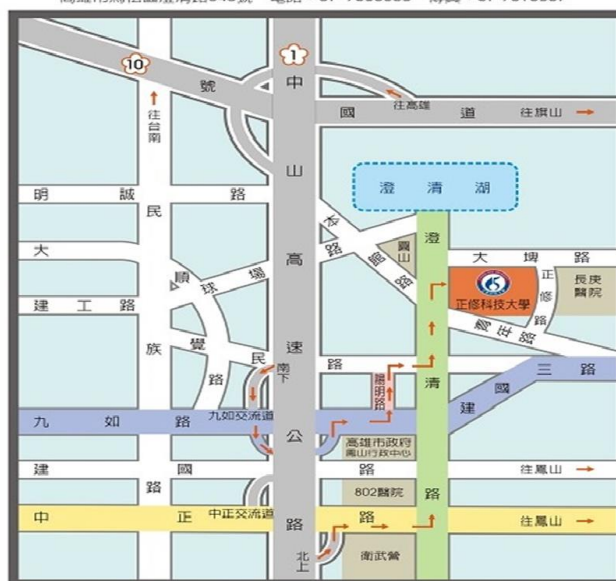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捷運<橘線>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(橘 12)或衛武營站 6 號出口轉搭公車 70A、70B、70D 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高雄捷運<紅線>：後驛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(紅 30A)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高雄市公車：30A、60、70A、70B、70D、217、紅 30A、黃 1、黃 2A、黃 2B、黃 2C、橘 7、橘 7B 及高雄客運 60、8006、8008、8009、8021、8041A、8041B、8041C、8048、8049 均可到達本校。

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

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：07-7358800 傳真：07-7315367



●註：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，須直行經過G1道再接回九如路。

十二、研習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8 樓資管系。

正修科技大學 校園地圖

Campus Map | Cheng Shiu University

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授權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貴單位)辦理【2020 AI 人工智慧實戰】體驗營活動，使用個人相關資料(身份字號、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，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活動所需及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貴單位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，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：
 1.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。
 2. 為免除本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3.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。
 4.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。
- 三、貴單位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任何本人 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，則可以提供：
 1.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 2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。
 3.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